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沪经信节〔2023〕623号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2023年加强塑料生产企业 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

根据市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推进机制办公室的工作部署，为落实《上海市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和《关于印发〈上海市2023年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工作重点任务安排〉的通知》有关要求，进一步加强对本市塑料生产企业监督管理，促进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和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健康发展，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管理

各区在2022年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摸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对辖区内的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塑料餐具、塑料棉签、淋洗类

化妆品和牙膏、牙粉等生产企业开展现场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涉嫌违规生产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的企业，应及时将有关信息函告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积极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做好执法工作，并指导企业做好整改工作。市相关部门将对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进行抽查。

二、引导综合利用、替代品生产产业健康发展

1. 综合利用、替代产品生产企业信息排摸工作。为掌握本市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的有关情况，请各区组织开展辖区内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替代产品生产企业的梳理工作，重点梳理相关企业的年生产（利用）能力、废塑料综合利用量、替代产品种类、2022 年生产（利用）量等情况。

2.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各区应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支持、培育塑料废弃物高水平资源化利用的项目和企业；加强政策宣传，鼓励塑料替代产品生产企业和资源化利用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并按规定享受企业税收减免、技术转让所得税减免等政策；做好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免征环保税等政策宣贯。

3.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各区应做好塑料制品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宣传，鼓励相关企业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在满足安全和材料性能的前提下，各区应鼓励企业优先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支持企业研发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提升替代材料和产品性能。积极推广替代产品案例，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降低应用成本。

三、工作要求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要高度重视开展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会同区市场监管、商务、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绿化和市容管理、卫生健康等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职责，加强对生产企业的政策宣传和引导，认真落实塑料制品生产企业监督管理工作，建立工作机制，切实增强责任意识，确保按时完成此项工作。

各区经委（商委、科经委）应于9月15日前递交日常监管报告，同时报送《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情况表》、《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情况表》和《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情况表》，并确保填报信息的完整、准确。

- 附件：1.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情况表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情况表
3. 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情况表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23年7月27日

（联系人：朱海 23112700、18918883510）

附件 1

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塑料制品	2022 年塑料制品产量 (吨)	禁限产品种类 ^{1、2}	2022 年禁限产品产量 (吨)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说明： 1. 主要塑料制品一栏填写：塑料购物袋、农用地膜、塑料餐具、塑料棉签、淋洗类化妆品、牙膏、牙粉；
 2. 禁限管理产品种类：a.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b. 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c.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d. 一次性塑料棉签；e.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f.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3. 如涉及多个产品，每个禁限产品单独一行填报；
 4. 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 zhuhai@sheitc.sh.gov.cn, 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经信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附件 2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废塑料年 产能（吨）	2022 年废塑 料回收量 （吨）	2022 年废塑 料利用量 （吨）	主要产品 及产量	2022 年废塑 料转移量 （吨）	转移 目的地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报说明: 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 zhuhai@sheitc.sh.gov.cn, 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经信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

附件 3

塑料制品替代产品生产企业情况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企业名称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主要替代产品	2022 年产量	年产能	备注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 塑料制品替代产品主要包括环保布袋、无纺布袋等；

2. 请于 9 月 15 日前将本表报送至 zhuhai@sheitc.sh.gov.cn, 盖章纸质版报送至市经信委节能和综合利用处（浦东新区世博村路 300 号 5 号楼）